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99號

原告 黃文華
被告 邱秋風
邱木本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獻誼
被告 邱益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邱威鳴
邱崇德
邱陳玉
廖吉春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茂淵
被告 邱宗岳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中寮鄉鄉親寮段25、26地號土地應按附圖一（登記面積不符部分，由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更正）及附表二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共有人陳韋豪、陳燕荻、陳燕瑩（下稱陳韋豪等3人）於訴訟繫屬中將其南投縣○○鄉

01 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6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02 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應有部分90分之2）、被告邱秋風（應
03 有部分90分之1），陳韋豪等3人已非系爭26地號土地之共有
04 人，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
05 本院卷二第213至215頁、第230至231頁）；又原告已於民國
06 113年10月23日撤回對陳韋豪等3人之訴（見本院卷二第251至
07 253頁），是陳韋豪等3人既非適格之當事人，與其他實體上
08 之共有人，就本件訴訟即無合一確定之必要，參照臺灣高等
09 法院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會議結
10 論，原告撤回陳韋豪等3人之訴，效力並不及其他共有人，
11 自不生撤回全部起訴之效果。復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12 項之規定，原告所為已生撤回起訴之效力。

13 二、被告邱宗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5 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略以：南投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
18 爭25地號土地，與系爭26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
19 被告邱益修、邱木本、邱威鳴、邱崇德、邱陳玉所共有，系
20 爭26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邱益修、邱木本、邱陳玉、邱秋
21 風、廖吉春、邱宗岳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
22 土地均無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約
23 定，但無法達成分割協議，故訴請裁判分割及請求以南投縣
24 南投地政事務所（下稱南投地政）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4
25 月18日土地複丈字第091300號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及
26 附表二所示方案分割（下稱甲案）。並聲明：系爭土地請求
27 依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之甲案為分割。

28 二、被告答辯略以：

29 (一)被告邱木本：不同意原告甲案。被告邱木本家族自祖父輩
30 起，即繼承使用系爭土地石砌牆部分之土地（石砌牆位置如
31 卷附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列印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95頁，

01 下稱參考附圖），在其上種植多樣果樹及農作物，對於上開
02 土地已投入相當成本，故提出分割方法，請求以南投地政收
03 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4月18日土地複丈字第091400號複丈成
04 果圖（下稱附圖二）及附表三所示方案分割（下稱乙案）等
05 語。並聲明：系爭土地請求依附圖二及附表三所示之乙案為
06 分割。

07 (二)被告邱益修、邱威鳴、邱崇德、邱陳玉、邱秋風、廖吉春：
08 同意以原告甲案分割。

09 (三)被告邱宗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3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4 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15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適當
16 之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
17 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
18 表一所示，又系爭土地相鄰，分屬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
19 地、丙種建築用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約定有不
20 分割之期限，且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等節，為兩造所
21 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等件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卷二第211-215頁、卷一第39頁），應屬真實。從
23 而，原告依前揭條文規定，請求裁判系爭土地分割，命為適
24 當分配，即屬有據。

25 (二)按共有物之分割，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
26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第2項第1款本文定有明文。又裁
27 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
28 事件，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29 然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
30 價值、經濟效用等情，並符合公平原則，始得謂為適當。

31 (三)經查：

01 1.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1,169平方公尺、3,060平方公尺，使用
02 分區分別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又系
03 爭土地略呈東北—西南走向之狹長不規則形狀，系爭26地號
04 土地東南側臨路可對外通行；另系爭26地號土地東側有被告
05 邱秋風建興之鐵皮屋，系爭土地如參考附圖內註記之石砌牆
06 以南除種有數十顆檳榔樹、數顆桃樹外，則為雜草叢生之空
07 地，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
08 謄本、本院勘驗測量筆錄及照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1
09 1-215頁、卷一第39頁、第397-408頁），堪認屬實。

10 2.系爭土地分割方案之採取：

11 (1)系爭土地面積業如前述，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故應以原物
12 分配系爭土地與兩造。

13 (2)依原告甲案之分割結果（即如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各共
14 有人分配之土地，均尚完整，且得系爭25地號土地其餘共有
15 人即被告邱益修、邱木本、邱威鳴、邱崇德、邱陳玉之同
16 意；及獲系爭26地號土地多數共有人即被告邱秋風、邱陳
17 玉、邱益修、廖吉春之同意。被告邱木本在甲案所受分配土
18 地範圍，與其提出之乙案分配土地範圍，大部分均是在系爭
19 土地南側，原告甲案與被告邱木本乙案，兩者最大不同之處
20 在於原告甲案中間劃有附圖一暫定編號25(5)按系爭25地號
21 土地共有人持分比例共有作為道路使用，原告及被告邱陳
22 玉、邱益修、邱威鳴、邱崇德可經由附圖一暫定編號25(5)
23 連接暫定編號26(7)，經由同段28-3地號土地對外通行，被
24 告邱木本亦可經由附圖一暫定編號25(5)連接暫定編號26
25 (7)，經由同段28-3地號土地對外通行或連接其得分配之暫
26 定編號26(6)，對被告邱木本而言，仍屬適當，應符合兩造
27 利益。

28 (3)依被告邱木本乙案之分割結果（即如附圖二及附表三所
29 示），原告受分配如附圖二暫定編號25所示之坵塊過於狹
30 長，不利農地使用，且南端出入係以通行如附圖二暫定編號
31 25(5)、26(7)，經由同段28-3地號土地對外連接，而暫定編

01 號25連接暫定編號25(5)部分，寬度過於狹窄，原告就系爭2
02 5地號土地持分為被告邱木文持分的4倍，有土地建物查詢資
03 料及附圖二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11-212頁），然乙案其得
04 通行範圍僅約為被告邱木本分得部分即暫定編號25(4)南側
05 連接暫定編號25(5)寬度的3分之1。從而，被告邱木本乙案
06 對於原告之通行上極為不利益，不符公平原則。復被告邱木
07 本之乙案為其餘到場被告所不同意，與多數共有人之意願相
08 違，且就原告分得部分，與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未符
09 合，故為不適之分割方案。至被告邱木本陳稱：因系爭土地
10 南側範圍土地，其陸續種植果樹及農作物，對系爭土地已投
11 入相當成本等語，惟經本院至現場履勘結果，系爭土地如參
12 考附圖所示石砌牆南側大部分範圍均為雜草叢生，僅有零星
13 數顆檳榔樹、果樹，有勘驗測量筆錄及現場照片可參（見本
14 院卷一第398頁、第403-407頁），此部分即使依原告甲案供
15 做道路使用，所占系爭土地面積僅有24平方公尺、36平方公
16 尺，且被告並非不得將其種植之檳榔樹、果樹移植，故甲案
17 對被告邱木本權益影響甚微，是被告邱木本上開抗辯，尚無
18 足取。

19 (4)綜上，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使用現況、利用價值、兩造間之公
20 平等及多數共有人之意願等因素後，認以原告甲案分割系爭
21 土地較為妥適，符合共有人整體利益，而屬可採之分割方
22 法，至被告邱木本乙案，則礙難採取。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
24 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經本院審理後，認以甲案分割
25 系爭土地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五、系爭26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經南投地政現場測量繪圖後，認系
27 爭26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與測量面積未合，有附圖一說明欄註
28 記事項可參，惟在登記機關未為更正前，本院判決仍以登記
29 面積為準，至實際面積如有錯誤，應由南投地政依地籍測量
30 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更正，附此敘明。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分割方法是
 05 由本院依法裁量，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
 06 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
 07 所得利益等情，認倘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之規定，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
 09 造依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分擔，較為公允，
 10 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張雅筑

18 附表一：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19

土地坐落：南投縣○○鄉鄉○○段00○○地號土地			
編號	原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25地號土地（面積： 1,169平方公尺）	26地號土地（面積： 3,060平方公尺）
1	黃文華	72分之48	60分之20
2	邱益修	90分之5	90分之5
3	邱木本	6分之1	6分之1
4	邱威鳴	180分之5	-----
5	邱崇德	180分之5	-----
6	邱陳玉	90分之5	90分之5
7	邱秋風	-----	60分之18

(續上頁)

01

8	廖吉春	-----	90分之5
9	邱宗岳	-----	30分之1

02

附表二：系爭土地原告之分割方法（甲案）

03

編號	附圖一所示 暫編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及應 有部分比例	
1	25	763	黃文華	1分之1
2	25(1)	64	邱陳玉	1分之1
3	25(2)	64	邱益修	1分之1
4	25(3)	64 由右欄所示之共有 人以右欄所示之應 有部分保持共有	邱威鳴	2分之1
			邱崇德	2分之1
5	25(4)	190	邱木本	1分之1
6	25(5)	24 作為道路由右欄所 示之共有人以右欄 所示之應有部分保 持共有	黃文華	72分之48
			邱益修	90分之5
			邱木本	6分之1
			邱威鳴	180分之5
			邱崇德	180分之5
			邱陳玉	90分之5
7	26	1008	黃文華	1分之1
8	26(1)	907	邱秋風	1分之1
9	26(2)	168	邱陳玉	1分之1
10	26(3)	168	邱益修	1分之1
11	26(4)	168	廖吉春	1分之1
12	26(5)	101	邱宗岳	1分之1
13	26(6)	504	邱木本	1分之1
14	26(7)	36	黃文華	60分之20

01

	作為道路由右欄所示之共有人以右欄所示之應有部分保持共有	邱益修	90分之5
		邱木本	6分之1
		邱陳玉	90分之5
		邱秋風	60分之18
		廖吉春	90分之5
		邱宗岳	30分之1

02

附表三：系爭土地被告邱木本之分割方法（乙案）

03

編號	附圖二所示暫編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	
1	25	757	黃文華	1分之1
2	25(1)	64 由右欄所示之共有人以右欄所示之應有部分保持共有	邱威鳴	2分之1
			邱崇德	2分之1
3	25(2)	63	邱益修	1分之1
4	25(3)	63	邱陳玉	1分之1
5	25(4)	189	邱木本	1分之1
6	25(5)	33 作為道路由右欄所示之共有人以右欄所示之應有部分保持共有	黃文華	72分之48
			邱益修	90分之5
			邱木本	6分之1
			邱威鳴	180分之5
			邱崇德	180分之5
			邱陳玉	90分之5
7	26	857	邱秋風	1分之1
8	26(1)	1,058	黃文華	1分之1
9	26(2)	168	邱陳玉	1分之1
10	26(3)	168	邱益修	1分之1

(續上頁)

01

11	26(4)	101	邱宗岳	1分之1
12	26(5)	168	廖吉春	1分之1
13	26(6)	504	邱木本	1分之1
14	26(7)	36 作為道路由右欄所示之共有人以右欄所示之應有部分保持共有	黃文華	60分之20
			邱益修	90分之5
			邱木本	6分之1
			邱陳玉	90分之5
			邱秋風	60分之18
			廖吉春	90分之5
			邱宗岳	30分之1

02

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黃文華	10000分之3926
2	邱益修	10000分之556
3	邱木本	10000分之1667
4	邱威鳴	10000分之49
5	邱崇德	10000分之49
6	邱陳玉	10000分之556
7	邱秋風	10000分之2466
8	廖吉春	10000分之457
9	邱宗岳	10000分之274